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GAODI GROUP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华电采购粉煤灰、脱硫石膏和炉渣，公司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一旦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甚至提高采购价格，或者终止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对火电厂来说是一个极大的负担，在选择粉煤灰处理渠道上，电厂一般倾向于选择处理能力较强的客户。华电在综合考虑高迪环保对粉煤灰的需求量和处理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将公司作为其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商，公司承担着华电公司粉煤灰总量的 75%、炉渣量的 100%和脱硫石膏量的 50%处理量，高迪为华电稳定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商，公司与华电是相互依赖的关系。

高迪环保目前正在实施粉煤灰深加工生产线及建筑工业化生产线项目规划。公司已与相关设计单位签订委托设计协议，委托生产线设计单位设计粉煤灰深加工生产线及建筑工业化生产线。且公司已为粉煤灰深加工生产线及建筑工业化生产线招标采购相关生产设备。随着公司粉煤灰生产线及建筑工业化生产线的运营，公司产品线将更加完善，公司需要从其他单位采购原材料，公司供应商依赖问题会得到一定缓解。

二、受下游行业需求状况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火电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研发、加工及销售业务。公司为水泥生产企业、建筑业企业提供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商品，实现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该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受下游行业需求状况影响，下游企业主要包括水泥生产企业、建筑业企业等，产品主要运用于建筑业。因此，房地产市场和市政建设业的投资规模和市场容量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造成直接影响。若未来金融危机或经济危机再次爆发，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萎缩，房地产行业、建筑业市场陷入低迷，对粉煤灰产品的需求量萎缩，将对本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三、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粉煤灰产品运输量大,运输半径较小,一般可覆盖半径为150公里范围内的市、县工程。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六安市及其周边地区,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未来如果公司产品覆盖的区域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可能给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带来挑战。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文忠、陈远军夫妇,其中高文忠持有公司90%股份,陈远军持有公司10%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产生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且相关制度在后期是否能够严格执行也需要时间检验。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承包合同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承包模式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固体废弃物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与电厂签订三年的承包合同,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虽然公司与华电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仍然存在合同到期不能及时续约的风险,从而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受到影响。

七、经营设备租赁的风险

为满足环保要求,六安华电在本公司厂区兴建了2座5万吨粉煤灰存储罐,与本公司存储加工设备直接相连,并将其委托给本公司运营管理,储藏罐作为本公司粉煤灰的储存装置,本公司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存储罐及附属设备的运营权利,虽然公司与其签订了长期运营协议,但是若未来无法续签或到期前华电单方面解除协议,将对公司经营

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八、撤销相关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项目用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4年12月5日，六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国资监（裕）字[2014]136号），责令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11085平方米集体土地，没收其4,200平方米建筑，并处以罚款93,693元。

2015年11月9日，六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出具《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国资监（裕）字[2015]189号），认为公司在土地使用过程中取得了行政审查同意，并按要求预交了土地款，在主观上不存在违法故意，且情节显著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国资监（裕）字[2014]1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依法对前述事实进行认定，属于事实不清，且处罚决定显著不当。据此，六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依法决定撤销六国资监（裕）字[2014]1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行政处罚已经由有权机关依法撤销，公司也已合法取得了相关土地的使用权，且主管机关已对公司用地不规范行为作出不存在主管违法故意、情节显著轻微的认定。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义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3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
四、股权结构	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2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13
第二章 公司业务	15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15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1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2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26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27
第三章 公司治理	39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9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40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42
四、公司独立性	42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44
六、同业竞争	45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4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4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51
第四章 公司财务	53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53

二、审计意见.....	6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8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02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8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0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0
九、股利分配政策.....	131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2
十一、风险因素.....	132
(一) 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132
(二) 受下游行业需求状况影响的风险	133
(三)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133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33
(五) 公司治理风险	134
(六) 承包合同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134
(七) 经营设备租赁的风险	134
(八) 撤销相关行政处罚事项	135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3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6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37
三、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8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39
五、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140
第六章 附件	14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1
三、法律意见书	141
四、公司章程	14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1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高迪环保	指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高迪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省高迪建材有限公司
高通建材	指	六安高通建材有限公司
华电、华电六安	指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粉煤灰	指	煤炭经电厂锅炉燃烧后形成的一种人工火山灰质混合物
脱硫石膏	指	电厂采用脱硫剂(石灰石浆液)吸收烟气中的二氧化硫，并经氧化、洗涤、脱水后形成的化工副产品石膏
炉渣	指	燃料在锅炉炉腔中燃烧产生的从炉底排渣口排出的灰渣，其主要成分基本与粉煤灰相同
流化系统	指	流化系统是为满足粉煤灰从仓内顺利流出的专用装置，防止粉煤灰板结，能使被压实的粉状物料流态化，顺利从库内流出，以达到较高的物料卸空率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文忠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开发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0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0 日

邮政编码：237000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梁本怀

电话： 0564-3618988

电子邮箱： gdhb01388@126. 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86114872Y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

经营范围：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加工及销售；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研发；标准预制构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营业务：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体废弃物的研发、加工及销售。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 】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章程》第 25 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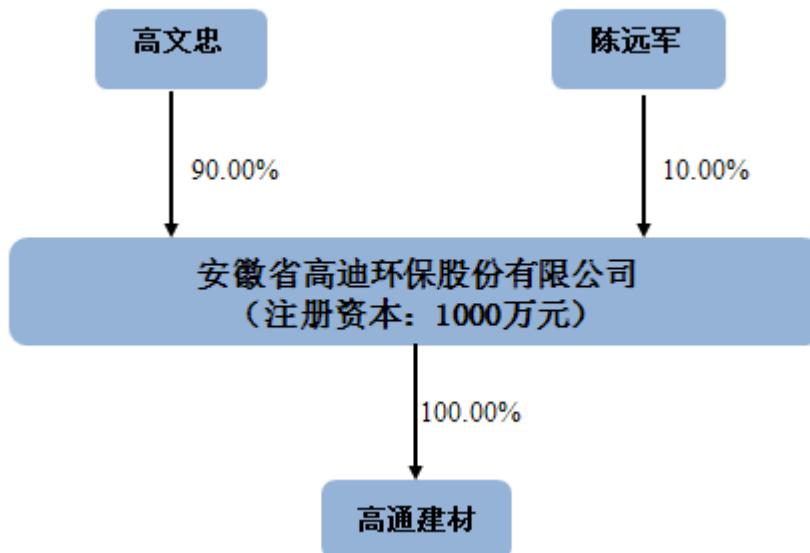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高文忠	9,000,000	90.00	否	0
2	陈远军	1,000,000	10.00	否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除上述股份锁定限制外，公司股东未对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高文忠	9,000,000	90.00	自然人股东	无
2	陈远军	1,000,000	10.00	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股东高文忠与陈远军为夫妻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高文忠持有公司 9,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0.00%，为公司控股股东。

高文忠与陈远军为夫妻关系，高文忠直接持有公司 90.00% 的股份，陈远军直接持有公司 10.00% 的股份。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文忠、陈远军夫妇二人。

高文忠，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永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安徽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负责人，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六安源溢热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通建材监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陈远军，女，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高通建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2013年4月28日，高迪有限为高文忠控制的一人有限公司；2013年4月29日至今，高文忠直接持有公司90.00%的股权，陈远军直接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因二者为夫妻关系，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文忠、陈远军夫妇二人。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1年11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11月7日，六安市工商局核发了（六安）登记名称预核准[2011]第11712号《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有限公司名称核准为：安徽省高迪建材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8日，股东高文忠签署公司章程，决定成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高文忠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王红照担任。

2011年11月8日，六安金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六金会验字[2011]4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8日，贵单位（筹）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文忠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011年11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六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高迪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500000170418

法定代表人	高文忠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加气混凝土砌块、纸面石膏板生产、销售；钢材、水泥、石子销售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09日至2015年11月9日

(2) 2013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4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从 100 万元增资到 1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原股东高文忠增加投资 800 万元，其中以货币 500 万元及实物（5 台挖掘机）作价 300 万元出资，新股东陈远军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4 日，舒城安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安泰所评报字[2013]第 1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23 日，高文忠用以出资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303.85 万元。

2013 年 4 月 27 日，六安金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六金会验字[2013]1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高迪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90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300 万元，货币出资 6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文忠	600.00	货币	90.00
		300.00	实物	
2	陈远军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2013 年 4 月 28 日，六安市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主办券商和律师注意到：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为 5 台挖掘机，但公司生产经营中并未实际使用该等实物资产。为了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变更出资方式的议案，公司股东高文忠以现金 300 万元置换其 2013 年 4 月出资的 300 万元实物资产。2015 年 9 月 21 日，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了六安思则验字[2015]0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2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高文忠缴纳的用于置换原投入挖掘机的新投入注册资本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经核查，公司股东上述出资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出资置换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文忠	900.00	货币	90.00
2	陈远军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3) 2015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10月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第3679号《审计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合计1,746.79万元。

2015年10月9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46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14.84万元。

2015年10月28日，高迪环保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

2015年10月30日，华普天健出具了会验字第[2015]3781《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10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高迪有限的净资产折合成的股本1,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文忠	9,000,00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2	陈远军	1,0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2015年11月10日，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586114872Y)。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迪环保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高通建材。

1、2014 年 6 月高通建材成立

2014 年 6 月 17 日，六安市工商局核发了（六安）登记名称预核准[2014]第 309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限公司名称核准为：六安高通建材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8 日，股东陈远军签署公司章程，决定成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陈远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高文忠担任；万恩友担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远军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15 年 9 月 14 日，六安思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六安思则验字[2015]第 0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贵单位（筹）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6 月 20 日，六安市工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5 年 9 月高通建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1 日，股东陈远军与高迪建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高通建材 100% 的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高迪建材。

2015 年 9 月 11 日，高通建材召开股东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完成后，高通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迪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5年9月30日，六安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时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六安高通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1500397668323J
法定代表人	陈远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0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蒸压粉煤灰砖、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销售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20日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高文忠	男	45	董事长、总经理	2015/10/28----2018/10/27
2	陈远军	女	41	董事	2015/10/28----2018/10/27
3	胡厚江	男	47	董事	2015/10/28----2018/10/27
4	万恩友	男	52	董事	2015/10/28----2018/10/27
5	梁本怀	男	49	董事、董秘	2015/10/28----2018/10/27

1、高文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远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胡厚江，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六安市水建公司班组施工组长，安徽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施工负责人，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生产运行部副部长。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4、万恩友，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六安江淮汽车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历任副厂长、设备动力部部长、联合分厂厂长、采购部部长、销售二部部长，芜湖瑞创叉车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安徽科先液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六安源溢热力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生产运行部部长。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5、梁本怀，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国营第767厂技术科员工，六安供电公司明都集团广告公司经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二）监事

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股东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	任职期限
1	李仕涛	男	25	监事会主席	2015/10/28---2018/10/27
2	余涛	男	23	职工监事	2015/10/28---2018/10/27
3	赵胜	男	47	职工监事	2015/10/28---2018/10/27

1、李仕涛，男，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合肥市市政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测量员，安徽省六安市政沥青路面有限公司施工质量管理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2、余涛，男，199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芜湖三山区格力空调制造公司配件分厂副厂长，昆山彩晶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ME科班长，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销售部主管。其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3、赵胜，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六安市振华职业技术学校机械加工专业主任，安徽省九鼎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生产厂长、大部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3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为高文忠，董事会秘书为梁本怀，财务总监为江晋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1	高文忠	男	45	董事长、总经理
2	梁本怀	男	49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江晋程	男	51	财务总监

1、高文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情况”部分。

2、梁本怀，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3、江晋程，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金寨县粮食局梅山粮油加工厂记账员、主办会计，安徽华茂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安徽盛世明珠集团泰鑫房地产有限公司（合肥）主办会计、财务经理，六安和平置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负责人，安徽中财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财公路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4,596,503.20	42,441,050.21	14,982,756.7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7,467,934.10	13,016,441.97	9,583,476.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7,467,934.10	13,016,441.97	9,583,476.44
每股净资产（元）	1.75	1.30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5	1.30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5	69.33	36.04
流动比率（倍）	0.95	0.81	2.43
速动比率（倍）	0.88	0.79	2.4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5,779,142.94	20,492,038.61	1,337,305.81
净利润（元）	4,451,492.13	3,432,965.53	-341,87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51,492.13	3,432,965.53	-341,87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97,882.67	3,434,053.03	-341,87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97,882.67	3,434,053.03	-341,879.00
毛利率（%）	42.62	39.72	22.58
净资产收益率（%）	29.21	30.38	-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85	30.39	-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4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4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8	8.69	5.67
存货周转率（次）	23.62	55.4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22,986.38	5,483,100.44	-360,052.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4	0.55	-0.04

备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6、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9、2013年每股净资产小于1，主要系会计年度亏损所致。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詹凌颖
项目经办人:	何应成、洪霞、周璞、梁波、陈超、汪舒平、张鹏、褚杰
(二) 律师事务所: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唐民松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首座十五层
电话:	0551-5609015
传真:	0551-65608051
经办律师:	蒋宝强、肖鑫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高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B8
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巧、方强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加工及销售；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研发；标准预制构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电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研发、加工及销售业务。公司为水泥生产企业、建筑业企业提供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商品，实现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加工及销售。粉煤灰是从火力发电厂煤燃烧后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灰，是火力发电厂燃煤粉锅炉排出的一种工业废渣，粉煤灰是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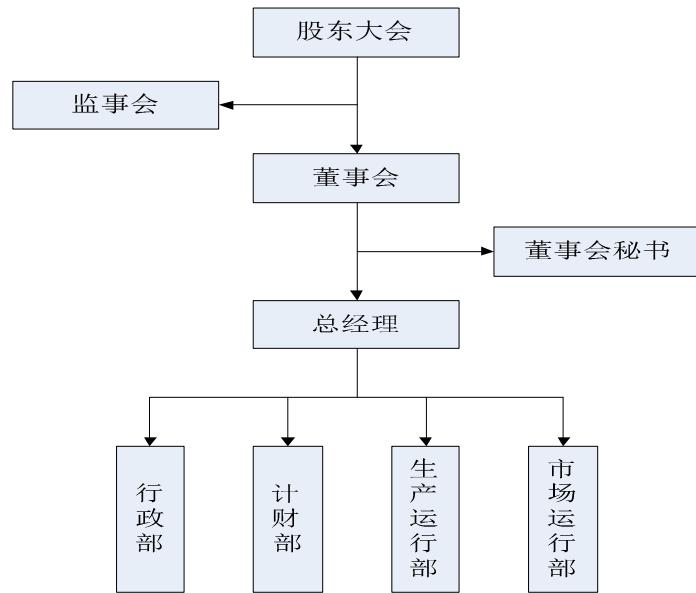
粉煤灰是我国当前排量较大的工业废渣之一，随着电力工业的发展，燃煤电厂的粉煤灰排放量逐年增加。大量的粉煤灰不加处理，就会产生扬尘，污染大气；若排入水系会造成河流淤塞，而其中的有毒化学物质还会对人体和生物造成危害。公司从电厂采购粉煤灰，经过流化、分选后，分为粗灰和细灰，多用作建材添加剂或建筑原料，以降低产品成本，改善性能，合理利用工业废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名称	实物图片	应用领域
1	粉煤灰-细灰		建筑建材、混凝土搅拌站等建筑行业，可以作为原料代替黏土生产水泥熟料、制造烧结砖、蒸压加气混凝土、泡沫混凝土、空心砌砖、烧结或非烧结陶粒等。
2	粉煤灰-粗灰		(细灰较粗灰来说，密度更大、细度更精细，这使得灰的活性和质量更好，公司所销售的细灰是指国家标准的二级灰或一级灰，粗灰是指国家标准三级灰)
3	脱硫石膏		用于建筑、建材、工业模具和艺术模型、化学工业及农业、食品加工和医药美容等众多应用领域
4	炉渣		可作为生产水泥，空心砖，红砖的配料。作为道路的填充料，用于修路，做路基或者铺路，农业用途等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生产、服务流程为粉煤灰流化、分选过程，整个设备都是由中央集成系统控制，具体如下：

第一步：在电厂采购粉煤灰原灰，通过车辆运输至钢板库底部，通过打灰管将原灰储存至钢板库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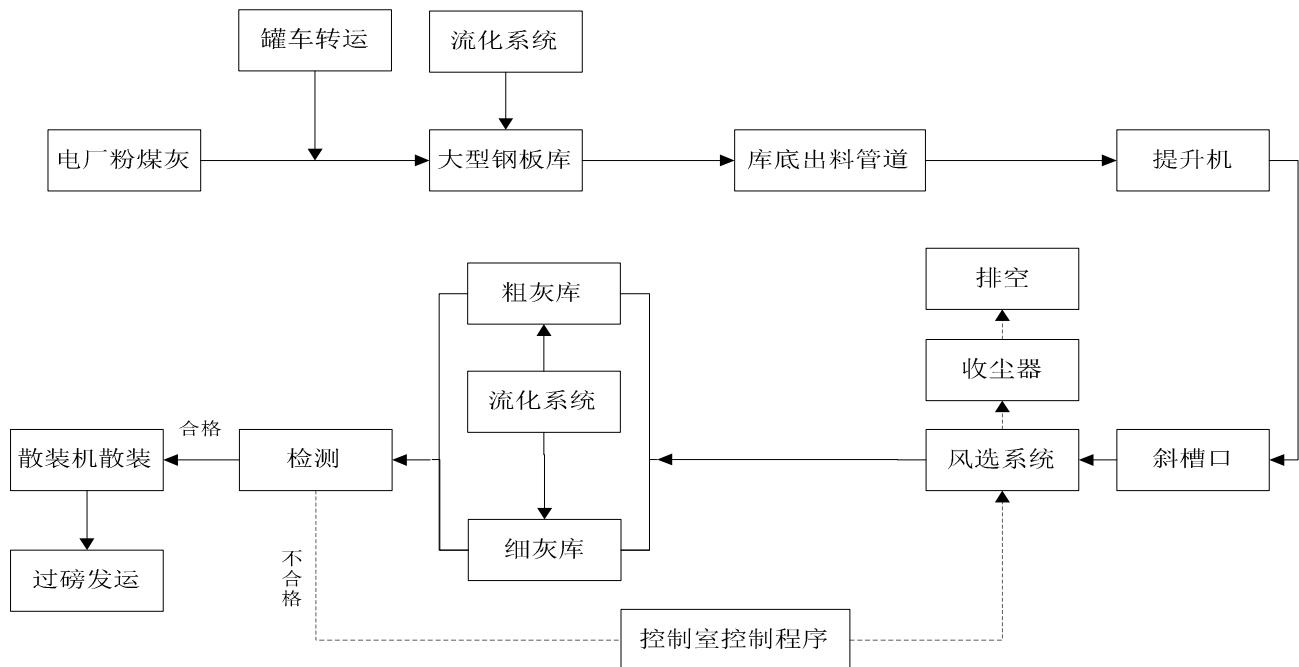
第二步：储存至钢板库内的原灰经过流化系统，保持松软、干燥的流化状态，再通过风机将原灰送风助吹至钢板库底部出料管道，输送至提升机；

第三步：原灰通过提升机提升至顶部斜槽口，经风选系统，原灰被分选成粗灰和细灰，输送至不同的贮存散装库中；

第四步：散装库内具有流化系统，定期流化循环，防止粉煤灰的板结；

第五步：公司定期对产品进行化验，按期取料，若不合格，通过控制室控制程序调整装置，产生合格灰；

第六步：产品通过散装库的底部散装机出货，过磅发运。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所应用的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加工的流化、分选等工艺流程中，整个系统运行由中央集成系统控制。粉煤灰通过流化系统，能够防止粉煤灰板结，长期保持干燥、松软的流化状态，保证粉煤灰的良好品质，以保证物料从存储库内流出，实现较高的物料卸空率。粉煤灰在斜槽口通过风选系统，使得粉煤灰原灰在输送的过程中因重力原理分别输送至不同的散装库中，实现产品的分选，最终形成粗灰和细灰，满足市场对于不同品质产品的需求。

公司通过与安徽省绿色建筑先进技术研究院以及其他高科研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借助专业院校的平台，提升自身研发实力。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位置	土地使用权人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六土国用(2015)第70031号	10554.00	2065.10.30	出让	裕安经济开发区	高迪建材	2015.11.12	无

土地使用权证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位置	土地使用 权人	取得时间	他项 权利
六土国用(2015)第 70031号	22000.00	2065.11.24	出让	裕安经济 开发区	高迪建材	2015.12.24	无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8 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 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1	一种矿渣筛选系统	201520885745.0	实用新型	高迪环保	2015/11/09
2	一种生石膏深加工系统	201520885766.0	实用新型	高迪环保	2015/11/13
3	一种粉煤灰浮选分离设备	201520897990.3	实用新型	高迪环保	2015/11/12
4	一种粉煤灰浮选分离用精炭收集池	201520897989.0	实用新型	高迪环保	2015/11/12
5	一种粉煤灰粉碎除尘系统	201520897963.6	实用新型	高迪环保	2015/11/12
6	一种粉煤灰用精碳分离系统	201520898097.2	实用新型	高迪环保	2015/11/12
7	一种粉煤灰粉碎机	201520898007.X	实用新型	高迪环保	2015/11/12
8	一种反吹式除尘器	201520898036.6	实用新型	高迪环保	2015/11/12

(三) 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荣誉情况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AQBTIII201500272	2015/9/24	六安市安全 生产协会	2018/09

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为一般经营项目，无需取得行政许可或经营资质，公司已按要求完成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范围经营或其他违法经营的情形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超越资质或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形；公司目前已取得的资质和认证均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2015年12月，公司通过由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财政厅组织的2016年安徽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的评审。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5,200,283.00	347,225.00	4,853,058.00	93.32
机械设备	11,988,685.35	1,636,323.31	10,352,362.04	86.35
运输设备	110,000.00	3,483.32	106,516.68	96.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0,300.66	69,231.41	651,069.25	90.39
合计	18,019,269.01	2,056,263.04	15,963,005.97	88.59

1、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拥有建筑面积601.39m²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1	房地权证裕安字第4224000号	裕安经济开发区六安华电项目西南侧	601.39	自建	安徽省高迪建材有限公司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1	出料系统	991,528.21	858,084.37	86.54
2	气化系统	722,478.63	625,244.56	86.54
3	外循环系统	529,914.53	458,596.51	86.54
4	内循环系统	1,478,632.48	1,279,632.20	86.54
5	风选系统	537,595.73	465,243.95	86.54
6	流化设备	545,611.96	475,385.11	87.13
7	雷达物位计	23,700.00	20,322.66	85.75
8	柳工装载机	172,649.58	149,413.81	86.54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和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46 名员工。年龄、学历及专业分布如下所示：

(1) 年龄结构

公司各年龄段人员及占比如下所示：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50 岁以上	19	41.30
40—50 岁	8	17.39
30—40 岁	9	19.57
30 岁以下	10	21.74
合计	46	100.00

(2) 学历结构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所示：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大专及以上	13	28.26
大专以下	33	71.74
合计	46	100.00

(3) 按专业分布

员工任职按专业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
技术研发人员	7	15.22
生产人员	20	43.48
营销人员	7	15.22
管理人员	12	26.08
合计	46	100.00

公司上述人员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公司亦根据各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方面的不同安排了不同的工作岗位，公司人员情况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员工中包含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分别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文忠，公司董事万恩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 高文忠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万恩友先生，公司董事，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文忠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高文忠	900.00	90.00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 收入

1、按产品划分

公司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厂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体废弃物研究、加工及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主营业务收入	25,779,142.94	100.00	20,016,488.33	97.68	-	-
其中：粉煤灰	18,949,921.25	73.51	15,472,787.21	75.51	-	-
脱硫石膏	5,951,788.40	23.09	4,104,098.17	20.03	-	-
炉渣	877,433.29	3.40	439,602.95	2.15	-	-
2、其他业务收入	-	-	475,550.28	2.32	1,337,305.81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25,779,142.94	100.00	20,492,038.61	100.00	1,337,305.81	100.00

2、按地区划分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六安地区	23,886,578.40	92.66	18,366,902.78	89.63	1,337,305.81	100.00
合肥地区	1,611,999.73	6.25	1,681,119.98	8.20	-	-
淮南地区	42,081.75	0.16	291,676.25	1.42	-	-
河南固始	238,483.06	0.93	152,339.60	0.74	-	-
合计	25,779,142.94	100.00	20,492,038.61	100.00	1,337,305.81	100.00

报告期内，受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销售地区集中在六安及周边地区。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情况：

2015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六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580,976.94	29.41
六安市四通红运商贸有限公司	2,679,413.37	10.39
六安市阿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241,102.40	8.69
金寨正大山美建材有限公司	1,373,079.57	5.33
六安市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1,329,577.90	5.16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204,150.18	58.98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六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519,950.39	17.18
六安市四通红运商贸有限公司	2,733,942.58	13.34
六安市阿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1,741,040.94	8.5
合肥宣鸿商贸有限公司	1,528,253.80	7.46
六安市华宇物流有限公司	1,512,058.50	7.38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035,246.21	53.86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华电六安	1,337,305.81	100.00
-	-	-
-	-	-
-	-	-
-	-	-
前五名客户合计	1,337,305.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除购销之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对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1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1) 2015年1-9月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不含税)	采购占比(%)
1	华电六安	粉煤灰、石膏、炉渣	11,754,006.64	82.35
2	含山县卓信商贸有限公司	石膏	2,519,048.15	17.65
3	-	-	-	-
4	-	-	-	-
5	-	-	-	-
合计			14,273,054.79	100.00

(2) 2014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不含税)	采购占比(%)
1	华电六安	粉煤灰、石膏、炉渣	9,509,619.48	84.12
2	含山县卓信商贸有限公司	石膏	1,794,747.35	15.88
3	-	-	-	-
4	-	-	-	-

5	-	-	-	-
合计		11,304,366.83		100.00

(3) 2013年度

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来自劳务收入，公司未发生对外采购原材料行为。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

1、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六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脱硫石膏	-	2014.12.29	已履行、已续签
2	六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粉煤灰	-	2015.4.23	已履行、已续签
3	六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炉渣	-	2015.7.1	已履行、已续签
4	六安市阿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粉煤灰	-	2015.2.4	正在履行
5	六安市四通红运商贸有限公司	粉煤灰	-	2015.4.1	正在履行
6	金寨正大山美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	2015.4.23	正在履行
7	安徽省华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	2015.5.9	正在履行
8	合肥宣鸿商贸有限公司	粉煤灰	-	2015.5.13	正在履行
9	安徽昌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粉煤灰	-	2015.8.9	正在履行
10	六安市振兴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	2015.9.17	正在履行

2、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华电六安	粉煤灰、炉渣及石膏销售承包合同	-	2014.3.10	正在履行
2	山东冠成机械有限公司	砼搅拌设备采购、安装、服务合同	1,540,000.00	2015.9.24	正在履行

3、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粉煤灰储藏罐运营管理委托协议	-	2015.11.10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门从事发电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研发、加工及销售业务。燃煤发电厂在发电的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粉煤灰和脱硫石膏等固体废弃物。若不及时处理这些固体废弃物，电厂将无法继续发电，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若随意排放这些固体废弃物，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影响公众的身体健康，电厂将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本公司与电厂签订承包合同，为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保证电厂的固体废弃物排放符合环保规定，保证电厂的正常发电。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与电厂签订年度《销售承包合同》，由公司承包华电公司粉煤灰总量的75%、炉渣量的100%和脱硫石膏量的50%。公司采购的粉煤灰储存至储存罐中进行流化、分选处理后进行销售，脱硫石膏、炉渣从电厂采购后直接用于销售。脱硫石膏产品供应不足时，公司从贸易商处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利用流化系统、风选系统、控制程序等对储存罐中的粉煤灰进行流化、分选处理，从而分为粗灰和细灰，并定期进行检测。流化、分选系统运行由中央集成控制。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客户为水泥厂、混凝土搅拌站、建筑业企业、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的贸易公司等。公司销售模式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采用“直销”的方式销售，即，由客户直接下达订单，产品直接交付客户的销售方式；另外一种是采用“经销”的方式销售，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的贸易商，由贸易商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供货关系，一般与客户签订一年期的销售合同。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一) 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粉煤灰加工行业属于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业，是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资源保障的重要途径，也是解决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不当处置与堆存所带来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的治本之策。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是当前实现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更是确保我国工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长远的战略方针。国家大政方针对该产业的发展给予很多支持，并出台很多有利于该产业良性发展的新政策。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委专门制定了《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以促进、规范对粉煤灰的综合利用。

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原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粉煤灰专业委员。粉煤灰专业委员会开展粉煤灰综合利用政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等工作，利用粉煤灰专业委员会的专家队伍，为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提供粉煤灰综合利用方面的技术咨询等服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我国现行的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粉煤灰、煤矸石。氧化铝、活性硅酸钙生产原料 25%以上来自所列资源，瓷绝缘子生产原料中煤矸石所占比重 30%以上，煅烧高岭土生产原料中煤矸石所占比重 90%以上，可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重要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推广及装备产业化）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14年12月	先进技术与装备推广：推广粉煤灰分选和粉磨等精细加工技术、粉煤灰筑高速公路路堤技术、大掺量粉煤灰混凝土技术和少熟料粉煤灰胶凝材料技术、粉煤灰超细化及改性升级技术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委	粉煤灰综合利用是指：从粉煤灰中进行物质提取，以粉煤灰为原料生产建材、化工、复合材料等产品，粉煤灰直接用于建筑工程、筑路、回填和农业等。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12月	在生产原料中掺有不少于30%的煤矸石、石煤、粉煤灰、烧煤锅炉的炉底渣(不包括高炉水渣)及其他废渣生产的水泥，可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资源综合利用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04年1月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品：利用煤矸石、铝钒石、石煤、粉煤灰（渣）、硼尾矿粉、锅炉炉渣、冶炼废渣、化工废渣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以及江河（渠）道淤泥、淤沙生产的建材产品、陶瓷产品、肥料、土壤改良剂、净水剂、作物栽培剂；以及利用粉煤灰生产的漂珠、微珠、氧化铝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05）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员会 2005年1月	标准规定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的定义和术语、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与批号、运输与储存

4、行业发展概况

(1) 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对粉煤灰综合利用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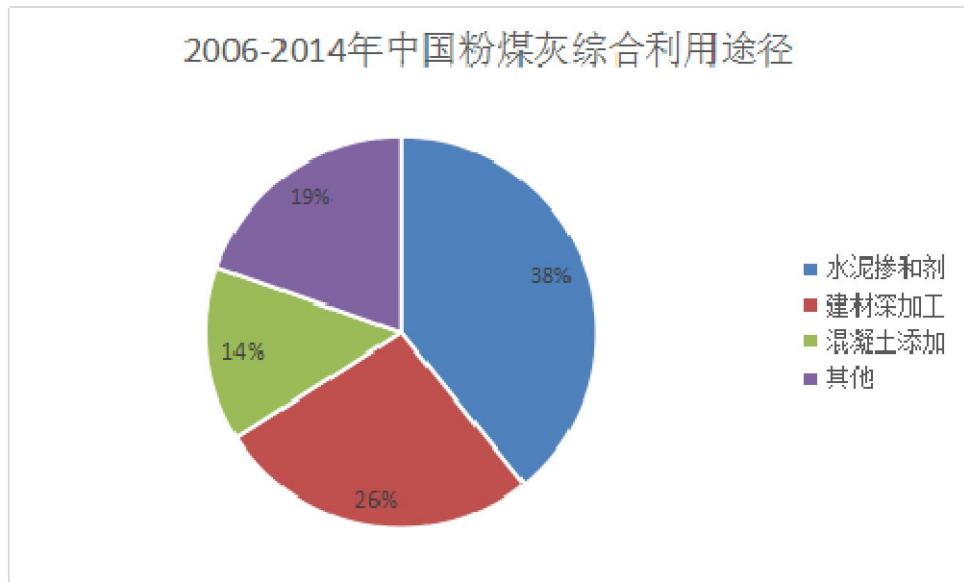
第一阶段：寻找用户合作开发。此阶段在80年代后期到90年代中期，为粉煤灰综合利用起步阶段。这一阶段，发电企业的发电任务日渐加重，灰库压力越来越大，为保证安全生产，发电企业拿出一定资金，鼓励地方政府兴办用灰企业，如硅酸盐厂、加气混凝土砌块厂、外加剂厂等，并对这些厂按使用粉煤灰吨位给予补贴。由于国家综合利用政策刚刚出台，人们的认识不高，企业缺乏经营管理经验等方面的原因，导致这些企业相继倒闭。尽管如此，对粉煤灰的综合利用还是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第二阶段：鼓励应用互惠互利。此阶段为 90 年代中期，是粉煤灰开发利用的成熟阶段。国家改革开放，经济腾飞，发电企业满负荷运转，城市建设飞速发展，地处郊区的灰坝逐渐包围了城市，周边土地也划作了菜地，村民转为市民。飞灰污染问题日益严重，市民环境意识不断增强，火电企业与周边市民的矛盾日渐突出。在这种情况下，各火电企业着眼长远，总结过去粉煤灰开发利用的经验教训，把其纳入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在应用政策、创新机制上做文章，把粉煤灰作为资源进行开发利用。起初，采取填坑造田、工程回填等方法，并由企业拿出一定资金补偿当地政府和村民，改善了企业的生产经营环境，既解决了灰坝灰满为患的矛盾，又节省了征地建坝费用。后来用于筑路、做水泥掺和料、生产粉煤灰砌块砖等，使粉煤灰利用范围不断扩大，利用价值不断提升。

第三阶段：推广应用提升价值。此阶段为 90 年代后期以后，是粉煤灰变废为宝的升值阶段。各地政府不断加大资源综合利用力度，各火电厂纷纷上马粉煤灰深加工项目，粉煤灰在各个领域的应用价值随之提升。各大小水泥企业用粉煤灰做掺和料，成本显著降低，效益提高；各水电建设项目首选粉煤灰作为砼的掺和料，改善了施工工艺和质量，降低了造价，各公路建设单位大量用灰做路基，提高了公路质量，也降低了造价；粉煤灰砌块砖已成为建筑市场的抢手货。目前，有些电厂的粉煤灰供不应求，综合利用率已达到 100% 以上。通过推广应用，节省了新、扩建灰坝的大笔费用减少了对农田耕地的占用，也给各相关企业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和较好的社会效益。

（2）行业特点

粉煤灰是火力发电厂燃煤锅炉排出的一种工业废渣，2014年我国的粉煤灰产生量约 5.78 亿吨，综合利用量 4.05 亿吨，综合利用率 70.07%。根据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的统计，2006 年至 2014 年中国粉煤灰综合利用途径中，将粉煤灰用于水泥掺合剂生产的用量约占粉煤灰综合利用量的 38%，用于混凝土添加剂的用量约占粉煤灰综合利用量的 14%，用于建材深加工产品的用量约占粉煤灰综合利用量的 26%。但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粉煤灰综合利用率还比较低，粉煤灰综合利用技术和层次还比较低。



粉煤灰科学技术是一项综合性、边缘性科学技术。其技术的可持续发展，依赖于其它学科的最新进展。若能合理利用，则既能够用来化解粉煤灰所带来的环境问题，又能够将其作为一个新兴的资源以发展多种实用性产品。

近年来粉煤灰综合利用不断向精细化、高技术化发展，综合利用率稳步增长，在我国东部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出现粉煤灰供不应求局面。粉煤灰综合利用方式开始逐步从粗放型利用转变为集约型利用。以粉煤灰为主要原料作为胶结充填采矿的主要材料取得关键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

(3) 行业标准

现行的粉煤灰分类标准继续沿用2005年发布的《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05)，文件中详细划定了粉煤灰的级别。

粉煤灰级别及适用范围				
序号	质量指标	粉煤灰级别		
		I	II	III
1	细度($45 \mu\text{m}$ 方孔筛的筛余量%)	≤ 12	≤ 25	≤ 45
2	烧失量%	≤ 5	≤ 8	≤ 15
3	需水量比%	≤ 95	≤ 105	≤ 115
4	SO_3 含量%	≤ 3	≤ 3	≤ 3

不同等级粉煤灰的适用范围:	
粉煤灰等级	适用范围
I 级	钢筋混凝土结构及跨度小于 6m 的预应力混凝土结构
II 级	普通钢筋混凝土和无筋混凝土结构

III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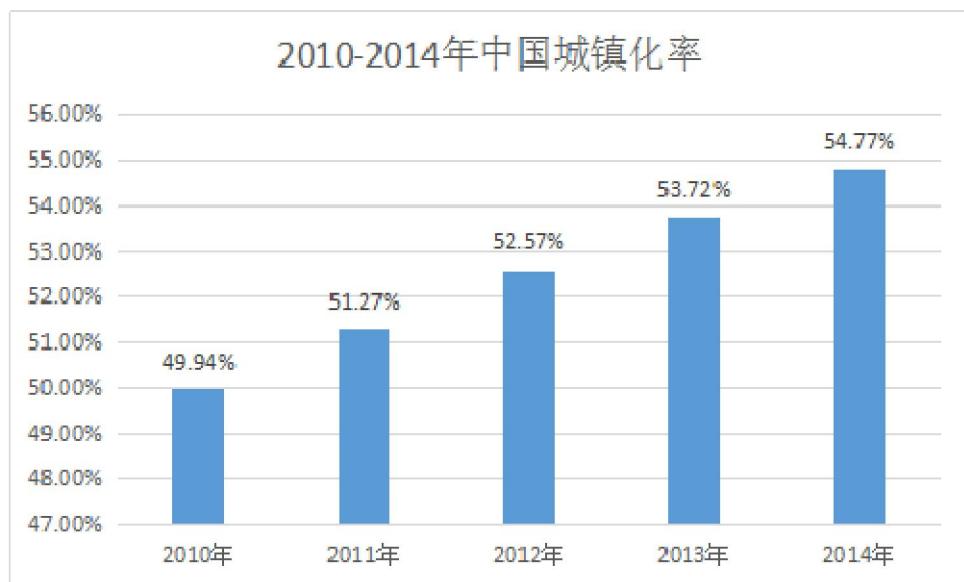
普通钢筋混凝土，建筑砂浆及C15以下的无筋混凝土

（二）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公司的产品皆应用于建材和建筑业，其未来的市场规模，主要受到城镇化水平和建材市场发展水平的影响。

1、总体需求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城市的建设为公司带来新的市场机遇。近五年的城镇化率如下图所示，呈现出逐步稳定上升的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市的发展带动了大量的新增住房和建筑的需求，近五年来的中国建筑业也在蓬勃发展（采用“中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指标进行衡量），如下图所示。未来，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的目标，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要达到60%左右，这意味着建材市场的发展还有很大的空间，这同样将会给公司的产品带来一定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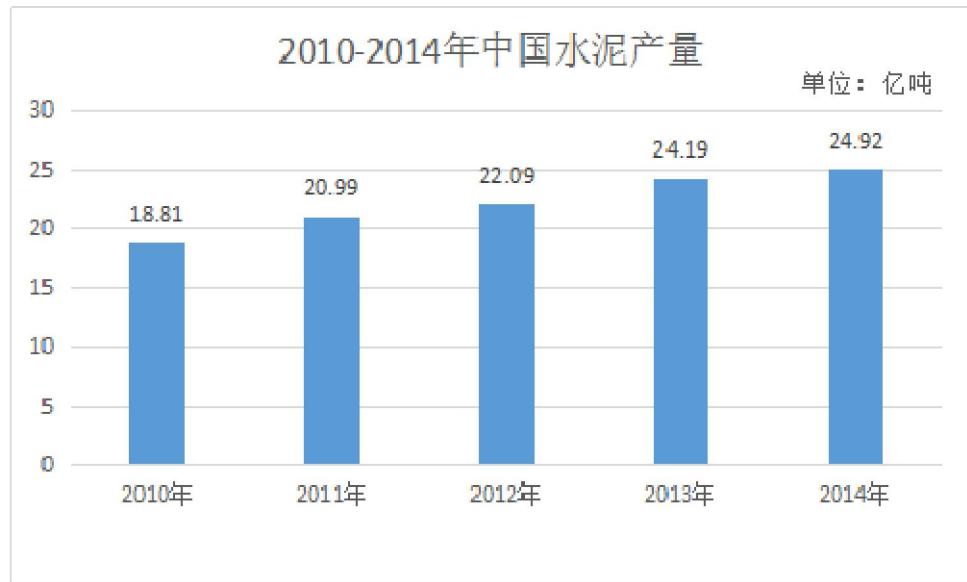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市场细分需求

从公司产品具体的用途来看，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和炉渣主要应用水泥和混凝土添加，以及建材深加工。

（1）水泥添加剂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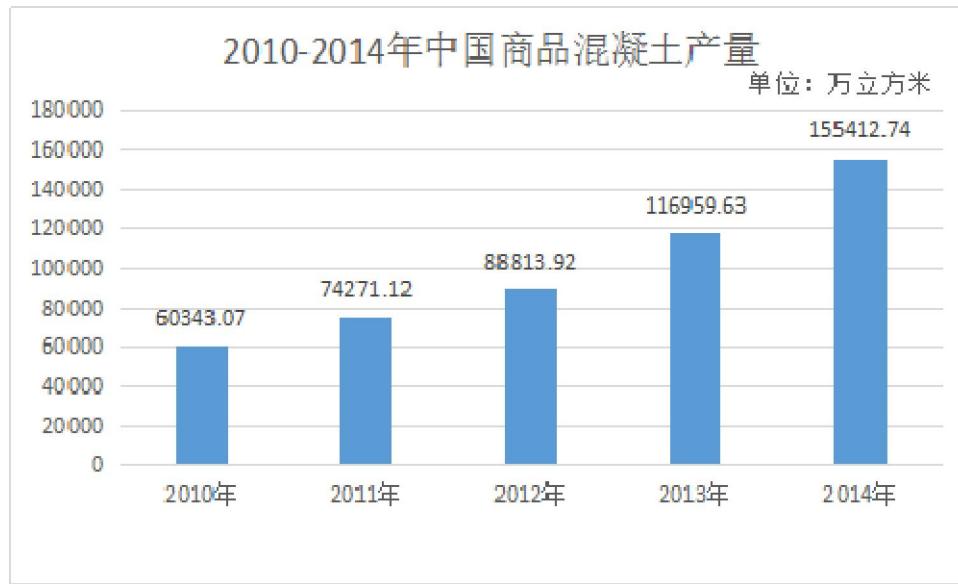
粉煤灰主要作为水泥掺和剂，用以提高水泥性能，减少水泥用料，用量约占粉煤灰综合利用率的 38%（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统计），业内一般按照评价 30%的水泥量来添加粉煤灰。脱硫石膏主要用于制作水泥缓凝剂，用量约占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率的 70%（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统计），业内评价按照 3.25%的水泥量来添加脱硫石膏。由此，粉煤灰和脱硫石膏的市场需求量是与水泥的产量呈正比的，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0-2014 年中国水泥产量在不断上升，这意味着市场对粉煤灰和脱硫石膏的需求量也在不断上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混凝土添加剂市场

粉煤灰还可作为混凝土的添加剂（用量约占粉煤灰综合利用量的14%），业内平均水平按照每立方混凝土平均需添加100公斤混凝土。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2年中国商品混凝土行业市场研究与投资前景分析报告》可知中国商品混凝土（也称预拌混凝土）的发展趋势有所加快，对粉煤灰需求量也相应增加。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2 年中国商品混凝土行业市场研究与投资前景分析报告》

(3) 建材深加工市场

粉煤灰用于建材深加工产品的用量约占粉煤灰综合利用量的 26%(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统计)。粉煤灰深加工近五年的发展很快,科技发展迅速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健全有关,由此可知粉煤灰深加工还可能开拓出新的用途。但总体来说,目前我国粉煤灰深加工生产企业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在技术力量方面还比较薄弱,产品研发投入少,专业人才培养不足,大部分企业都采用比较落后的生产工艺、产品品位低、附加值低。

①行业单位规模情况分析

2010-2015 年 1-6 月份中国粉煤灰深加工行业企业数量增长分析:

时间	企业单位数(个)	亏损企业单位数(个)
2010 年 1-12 月	190	15
2011 年 1-12 月	195	16
2012 年 1-12 月	192	18
2013 年 1-12 月	196	16
2014 年 1-12 月	198	19
2015 年 1-6 月	205	17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②行业资产规模状况分析

时间	投资资产(万元)	投资资产同比增长(%)
2010 年 1-12 月	932,776	12.50
2011 年 1-12 月	1,105,421	15.20
2012 年 1-12 月	1,377,639	18.40
2013 年 1-12 月	1,649,210	17.68
2014 年 1-12 月	1,931,463	16.91
2015 年 1-6 月	2,121,089	16.07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三) 行业竞争格局

1、区域集中度较高

燃煤电厂通常将固体废弃物处理委托给一家合作方,合作方负责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并综合利用。电厂的合作企业一般位于电厂周围,便于及时高效地处理电厂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保证电厂的安全生产以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符合环保标准。

因此某一区域燃煤电厂的数量和规模决定了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也决定了该区域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企业的数量和规模，燃煤电厂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决定了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企业的区域集中度也较高。

2、地区发展不平衡

地区发展不平衡是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制造建材行业的另一特点。在经济发达身份特别是沿海地区，建材市场较为发达，建材需求量较大，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制造的建材产品需求较高，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高。中西部地区经济相对落后，建材市场欠发达，建材需求量相对较小，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制造的建材产品需求较低，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较低。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区位优势

公司与华电仅一墙之隔，公司作为华电的重要客户，拥有天然优势。公司与华电之间距离短，使得公司的运输成本较低。

（2）供应商优势

公司与华电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承担着华电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消化任务，公司粉煤灰分选设备与华电粉煤灰储藏罐直接相连，公司与华电之间是相互依存关系。华电在保证价格公允的前提下，优先向高迪环保销售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

（3）服务优势

公司建造了粉煤灰储藏和流化、分选装置，公司拥有成套的设备，公司具有较大的粉煤灰储存、处理能力。公司定期对分级后的粉煤灰进行检验，经检验符合要求后，才对客户销售。由于公司拥有粉煤灰处理装置，公司可以保证供货的稳定性。

（4）客户优势

公司董事长高文忠先生从事房地产开发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营经验和客户资源。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团队对建筑行业非常熟悉，拥有大量的资源，为公司开拓客户奠定了基础。

2、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1）承包合同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承包模式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固体废弃物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与电厂签订三年的承包合同，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虽然合同到期本公司有续约的优先权，但如果合同不能及时续约，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将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2）业务地域扩展受到合理运输半径的制约

本公司现阶段的产品在建筑过程中用量大，单位运输成本相对其单价而言较高，从而导致产品运输半径较短。因此本公司一般在燃煤电厂附近设厂并就近销售，业务扩展受到合理运输半径制约的特点较为明显。

（五）公司的发展规划

1、品牌战略

坚持将绿色环保、循环经济、健康等朝阳产业定义为企业的主营方向，朝阳、主流、环保、格调等作为企业发展的主脉络，打造一个规范、成熟、可信赖的高迪企业形象。

2、研发战略

公司通过与安徽省绿色建筑先进技术研究院以及其他高科研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借助专业院校的平台，提升自身研发实力；投资打造高迪工程中心，建设专业的品质实验室，吸引专业人才，研发粉煤灰、pc 构件等产品的专业技术，从事新产品的开发。公司将继续重视人才，尊重科学，鼓励学习，孵化产品，补足企业发展动力，提升企业软实力。

3、成长战略

做强主营业务，实现稳健发展，争取未来2-3年通过在当地设厂或业务合作的方式，完成向其他地区拓展的计划。

发展实施粉煤灰深加工业务，投入 1800 万左右建设固废料生产线，计划 2016 年 4 月正式投产，拓展市场，实现净利润持续增长；投资年产 50 万方 PC 构件和地下管廊构件生产线，目前已经通过安徽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评审，借助六安市作为安徽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的平台，公司综合利用工业固废料、热力、当地自然资源等，实现绿色发展。公司计划在 2016-2017 年，投资达到 2 亿元，打造建筑产业工业化和城市地下管廊基地。

（六）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情况

燃煤电厂通常将固体废弃物处理委托给一家合作方，合作方负责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并综合利用。电厂的合作企业一般位于电厂周围，便于及时高效地处理电厂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保证电厂的安全生产以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符合环保标准。

因此某一区域燃煤电厂的数量和规模决定了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也决定了该区域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企业的数量和规模，燃煤电厂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决定了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企业的区域集中度也较高。

2、行业存在的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从事本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特别是粉煤灰深加工业务，需要投资 5000-8000 万元左右。

（2）客户壁垒：客户资源是确保粉煤灰及时销售和处理的前提，若没有强大的销售网络，则公司很难生存下去。

（3）供应商壁垒：火电厂在选择粉煤灰处理商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一般要求处理商有较强的粉煤灰处理能力和资金实力，能够保证粉煤灰的有效处置，有效解决电厂的后顾之忧。

（4）技术壁垒：粉煤灰分选、粉煤灰深加工设备一般为定制产品，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和要求。

2、受下游行业需求状况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电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研发、加工及销售业务。公司为水泥生产企业、建筑业企业提供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商品，实现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该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受下游行业需求状况影响，

下游企业主要包括水泥生产企业、建筑业企业等，产品主要运用于建筑业。因此，房地产市场和市政建设业的投资规模和市场容量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造成直接影响。若未来金融危机或经济危机再次爆发，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萎缩，房地产行业、建筑业市场陷入低迷，对粉煤灰产品的需求量萎缩，将对本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制定了适应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的一些重大问题都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治理机制，成立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体系，制定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一系列规则，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在章程中明确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同时已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5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2015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

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的治理制度与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通过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的最大化。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讨论与评估的议案》（“《评估议案》”）。《评估议案》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机制执行及规范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涉有限公司阶段主要存在如下治理不规范之处：（1）未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公司执行董事、监事进行换届选举；（3）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等档案保管不完整。

上述不规范行为主要发生在中介机构进场前。

中介机构进场后，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在其协助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规范，具体工作如下：（1）依法起草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相应起草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均在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2）根据《公司章程》起草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3）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所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二、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意见

（一）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公司在设立股份公司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二）公司目前已制定了“三会一层”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现有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都是围绕着上述“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制订的，并就“三会一层”职权进行科学合理划分，彼此之间相互制衡，为公司“三会一层”的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三）公司目前已聘请了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三会一层”的运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目前已通过了《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有：（1）接收并整理会议提案，对所提交的提案进行形式上的审查，包括：提案人资格、提案人数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案名称和内容是否符合、提案人签名及提案附带的材料是否齐全等；（2）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安排，提出会议方案，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人员及列席人员名单、会议

议程、所审议提案及相关材料、会议费用等，报董事长同意后定稿；（3）根据会议议程安排和出席会议的人员，整理、复制相应份数的会议文件；（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董事会成员和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并接收会议通知回执，统计出席人员情况；（5）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向董事会成员和列席人员传送会议材料；（6）安排具体会务等。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出现上述治理机制不规范的情形主要是因为董事会秘书缺位所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到任能够为公司“三会一层”的运行提供有效保障。

（四）公司目前“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和相应制度能够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目前的治理架构不仅分工明确，而且彼此制衡，意味着公司股东不仅可以通过股东大会或选举公司董事的方式来行使股东权利，而且还可以通过监事会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其次，公司还通过《公司章程》中充分赋予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作出了具体的安排。除此之外，创立大会审议实施的《公司章程》中还增加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赔偿责任，累积投票制等，以便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认为，公司目前的治理架构和制度能够保护股东权益。”

董事会认为：尽管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情形，但公司已对此进行了规范，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可以确保公司“三会一层”的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高迪环保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控股股东高文忠，实际控制人高文忠、陈远军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刑事犯罪及遭受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体废弃物的研发、加工及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占比较大的关联销售，但公司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也不依赖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高迪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高迪环保的资产独立、完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高迪环保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场所、设备及其他辅助和相关的配套设施、权利，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公司主要资产权利清晰，权属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与采购、生产、研发、财务、销售相关的职能部门。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制定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机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对

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3、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事项。

4、关联交易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方交易，能够有效履行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部分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名称：六安源溢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文忠

注册号：9134150033685486XH

注册资本：500 万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

住所：六安市梅山路以西天盛大厦 615 室

经营范围：热水、蒸汽输配销售；供热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热力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文忠	400.00	0.00	80.00	货币
2	陈远军	100.00	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备注：公司暂未开始经营。)

综上，控股股东高文忠、实际控制人高文忠、陈远军除投资、控制本公司、高通建材之外，其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粉煤灰、脱硫石膏深加工及销售业务，从实际经营业务、客户、产品方面均与本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高文忠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高迪环保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不存在与高迪环保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高迪环保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高迪环保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

动或拥有与高迪环保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高迪环保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部分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担保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高文忠和陈远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

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除直接持股外，无以直系亲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高文忠	董事长、总经理	9,000,000.00	90.00
2	陈远军	董事	1,000,000.00	10.00
3	胡厚江	董事	-	-
4	万恩友	董事	-	-
5	梁本怀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6	李仕涛	监事会主席	-	-
7	余涛	监事	-	-
8	赵胜	监事	-	-
9	江晋程	财务总监	-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高文忠与陈远军属于夫妻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避免竞业限制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竞业限制承诺函》，均表示目前未从事与本公司存在竞业限制的活动，且在离职后三年内亦不从事与本公司存在竞业限制的活动，并自愿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

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 “1、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2、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情况；
- 3、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 4、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 5、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 6、最近三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7、最近三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形；
- 8、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9、本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 10、本人最近两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受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取消从业资格等措施，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11、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高文忠	董事长、总经理	六安源溢热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高通建材	监事
陈远军	董事	高通建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万恩友	董事	六安源溢热力有限公司	监事

股份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高迪环保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2013.1.1—2015.10.28（有限公司阶段）			2015.10.28—2018.10.27（股份公司阶段）				
姓名/职务		产生方式	变动原因	姓名/职务		产生方式	变动原因
董事	高文忠/执行董事	选举	-	第一	高文忠/董事长	选举	股改新选
	-	-	-		陈远军/董事	选举	股改新选

会	-	-	-	届 董 事 会	胡厚江/董事	选举	股改新选
	-	-	-		万恩友/董事	选举	股改新选
	-	-	-		梁本怀/董事	选举	股改新选
监 事 会	王红照/监事	选举	-	第一 届 监 事 会	李仕涛/监事会主席	选举	股改新选
	-	-	-		余涛/监事	选举	股改新选
	-	-	-		赵胜/监事	选举	股改新选
高 管 人 员	高文忠/总经理	聘任	-	高 管 人 员	高文忠/总经理	聘任	股改新聘
	-	-	-		梁本怀/董秘	聘任	股改新聘
	-	-	-		江晋程/财务总监	聘任	股改新聘
特别说明	1、有限公司时期，仅设有1名执行董事、1名监事，聘任了1名高管。 2、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时，选举出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出1名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2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3名高管，起任日期均在2015年10月28日始，任期均为三年。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43,434.09	3,461,393.29	1,547,84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50,000.00	180,000.00	—
应收账款	6,429,209.75	4,032,344.88	448,162.50
预付款项	1,063,698.14	79,930.68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585,619.65	15,551,027.07	11,128,217.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存货	806,683.21	445,683.9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5,778,644.84	23,750,379.88	13,124,219.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963,005.97	16,450,184.63	7,716.00

在建工程	59,640.00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316.16	324,685.70	152,32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5,896.23	1,915,800.00	1,698,500.00
-	-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17,858.36	18,690,670.33	1,858,536.79
资产总计	44,596,503.20	42,441,050.21	14,982,756.75

续上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804,066.41	14,249,275.28	-
预收款项	1,421,867.19	697,526.51	95,292.09
应付职工薪酬	121,681.33	101,115.00	410,064.00
应交税费	6,293,406.38	2,854,719.10	21,241.80
应付利息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87,547.79	11,521,972.35	4,872,68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128,569.10	29,424,608.24	5,399,28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7,128,569.10	29,424,608.24	5,399,280.31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46,984.20	301,644.20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720,949.90	2,714,797.77	-416,52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67,934.10	13,016,441.97	9,583,476.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67,934.10	13,016,441.97	9,583,47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596,503.20	42,441,050.21	14,982,756.7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779,142.94	20,492,038.61	1,337,305.81
其中：营业收入	25,779,142.94	20,492,038.61	1,337,305.81
二、营业总成本	19,518,507.76	15,705,022.51	1,792,336.08
其中：营业成本	14,790,811.55	12,351,979.59	1,035,291.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616.08	139,954.48	7,319.46
销售费用	1,910,574.31	1,163,325.76	-
管理费用	2,810,076.87	1,628,117.59	246,471.78
财务费用	-6,478.70	-10,301.87	-2,127.85
资产减值损失	-100,092.35	431,946.96	505,381.1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0,635.18	4,787,016.10	-455,030.27
加：营业外收入	77,647.28	1,55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19	-	-
减：营业外支出	6,168.00	3,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2,114.46	4,785,566.10	-455,030.27
减：所得税费用	1,880,622.33	1,352,600.57	-113,151.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1,492.13	3,432,965.53	-341,87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1,492.13	3,432,965.53	-341,879.0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51,492.13	3,432,965.53	-341,87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1,492.13	3,432,965.53	-341,879.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03,757.93	19,149,632.14	1,000,96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868.49	84,911.0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20,626.42	19,234,543.14	1,000,96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0,436.40	8,986,531.63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3,409.95	1,970,423.77	676,24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09.84	203,724.53	39,91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4,783.85	2,590,762.77	644,86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7,640.04	13,751,442.70	1,361,01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2,986.38	5,483,100.44	-360,05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4.12	10,562.47	4,07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74.12	10,562.47	4,07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2,874.00	7,141,720.66	1,106,3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2,874.00	7,141,720.66	1,106,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1,899.88	-7,131,158.19	-1,102,22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61,610.9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3,561,610.93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74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9,045.70	-	3,773,39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9,045.70	-	4,775,13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045.70	3,561,610.93	2,224,869.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2,040.80	1,913,553.18	762,59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1,393.29	1,547,840.11	785,24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3,434.09	3,461,393.29	1,547,840.1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31,341.92	3,461,393.29	1,547,84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50,000.00	180,000.00	
应收账款	6,429,209.75	4,032,344.88	448,162.50
预付款项	1,063,698.14	79,930.68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585,619.65	15,551,027.07	11,128,217.35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806,683.21	445,683.9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4,466,552.67	23,750,379.88	13,124,219.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998,092.17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963,005.97	16,450,184.63	7,716.00
在建工程	59,640.00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316.16	324,685.70	152,32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5,896.23	1,915,800.00	1,698,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15,950.53	18,690,670.33	1,858,536.79
资产总计	44,282,503.20	42,441,050.21	14,982,756.75

续上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804,066.41	14,249,275.28	-
预收款项	1,421,867.19	697,526.51	95,292.09
应付职工薪酬	121,681.33	101,115.00	410,064.00
应交税费	6,293,406.38	2,854,719.10	21,241.8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	4,872,682.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1,173,547.79	11,521,972.3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814,569.10	29,424,608.24	5,399,28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6,814,569.10	29,424,608.24	5,399,280.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46,793.42	301,644.20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721,140.68	2,714,797.77	-416,52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67,934.10	13,016,441.97	9,583,47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282,503.20	42,441,050.21	14,982,756.7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779,142.94	20,492,038.61	1,337,305.81
其中：营业收入	25,779,142.94	20,492,038.61	1,337,305.81
二、营业总成本	19,516,599.93	15,705,022.51	1,792,336.08
其中：营业成本	14,790,811.55	12,351,979.59	1,035,291.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616.08	139,954.48	7,319.46
销售费用	1,910,574.31	1,163,325.76	-
管理费用	2,808,426.87	1,628,117.59	246,471.78
财务费用	-6,736.53	-10,301.87	-2,127.85
资产减值损失	-100,092.35	431,946.96	505,381.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62,543.01	4,787,016.10	-455,030.27
加：营业外收入	77,647.28	1,55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19	-	-

减：营业外支出	6,168.00	3,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4,022.29	4,785,566.10	-455,030.27
减：所得税费用	1,880,622.33	1,352,600.57	-113,151.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3,399.96	3,432,965.53	-341,87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3,399.96	3,432,965.53	-341,879.0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53,399.96	3,432,965.53	-341,87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3,399.96	3,432,965.53	-341,879.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03,757.93	19,149,632.14	1,000,96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868.49	84,911.0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06,626.42	19,234,543.14	1,000,96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0,436.40	8,986,531.63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3,409.95	1,970,423.77	676,24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09.84	203,724.53	39,91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2,539.35	2,590,762.77	644,86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5,395.54	13,751,442.70	1,361,01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1,230.88	5,483,100.44	-360,052.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7.45	10,562.47	4,07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37.45	10,562.47	4,07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2,874.00	7,141,720.66	1,106,3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2,874.00	7,141,720.66	1,106,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2,236.55	-7,131,158.19	-1,102,22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61,610.9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3,561,610.93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7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9,045.70	-	3,773,39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9,045.70	-	4,775,13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045.70	3,561,610.93	2,224,869.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9,948.63	1,913,553.18	762,591.3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1,393.29	1,547,840.11	785,24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1,341.92	3,461,393.29	1,547,840.1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六安高通建材有限公司	高通建材	100.00	-

（2）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15年1-9月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六安高通建材有限公司	高通建材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第3679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采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12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

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

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财务报表抵消事项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

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30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A.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指以本公司可以实施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B.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B. 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盈亏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损益。

4、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工作量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

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

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十三)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1)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

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

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本次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42.62	39.72	22.58
净资产收益率（%）	29.21	30.38	-5.0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8.85	30.39	-5.06
每股收益（元）	0.45	0.34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	0.55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8	8.69	5.67
存货周转率（次）	23.62	55.43	-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75	1.30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5	69.33	36.04
流动比率	0.95	0.81	2.43
速动比率	0.88	0.79	2.43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22.58%、39.72%、42.62%。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前期一直处于筹备阶段，2013 年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对华电提供劳务，取得劳务收入；2014 年 3 月，华电二期开始运营，产生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公司产品实现销售。公司 2014 年全面开始生产销售后，营业收入大幅增长。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06%、30.38%、29.21%。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小，且均为其他业务收入，未形成规模效应，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导致营业利润为负、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提升，规模效应显现，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变化明显。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2.43、0.81、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2.43、0.79、0.88。2013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小，且主要为其他业务收入，流动负债相对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公司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201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应付设备款、工程款大幅增加，相应应付账款大幅增长所致；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系公司正常经营采购大幅增加、相应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所致。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6.04%、69.33%、60.55%，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明显上升的原因与短期偿债指标变化的原因相同。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7、8.69、4.68，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在 2014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这使得 2015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加工销售发生在 2014 年，故 2013 年无存货余额，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43、23.62，公司产品的加工周期较短，并能够实现快速销售，故公司存货余额较小，存货周转率较快。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2,986.38	5,483,100.44	-360,05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1,899.88	-7,131,158.19	-1,102,22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045.70	3,561,610.93	2,224,869.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2,040.80	1,913,553.18	762,591.3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0,052.01 元、5,483,100.44 元、13,422,986.38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裕。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明显，主要系销售回款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2,226.10 元、-7,131,158.19 元、-6,321,899.88 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24,869.42 元、3,561,610.93 元和-2,049,045.70 元。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主要为资金拆借收到的现金；201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51,492.13	3,432,965.53	-341,879.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092.35	431,946.96	505,381.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2,336.93	923,842.11	84.00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1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74.12	-10,562.47	-2,333.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630.46	-172,364.91	-126,345.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999.25	-445,683.96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30,296.81	-7,952,352.24	-691,556.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28,320.34	9,275,309.42	296,597.89
其他	-30,00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22,986.38	5,483,100.44	-360,052.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13,434.09	3,461,393.29	1,547,840.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61,393.29	1,547,840.11	785,248.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2,040.80	1,913,553.18	762,591.3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化所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主营业务收入	25,779,142.94	100.00%	20,016,488.33	97.68%	—	—
其中：粉煤灰	18,949,921.25	73.51%	15,472,787.21	75.51%	—	—
脱硫石膏	5,951,788.40	23.09%	4,104,098.17	20.03%	—	—
炉渣	877,433.29	3.40%	439,602.95	2.15%	—	—
2、其他业务收入	—	—	475,550.28	2.32%	1,337,305.81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25,779,142.94	100.00%	20,492,038.61	100.00%	1,337,305.81	100.00%

2013 年度，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对华电提供劳务，取得劳务收入；2014 年公司产品实现销售，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粉煤灰，占比达 70%以上。

公司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六安地区	23,886,578.40	92.66	18,366,902.78	89.63	1,337,305.81	100.00
合肥地区	1,611,999.73	6.25	1,681,119.98	8.20	—	—
淮南地区	4,2081.75	0.16	291,676.25	1.42	—	—
河南固始	238,483.06	0.93	152,339.60	0.74	—	—
合计	25,779,142.94	100.00	20,492,038.61	100.00	1,337,305.81	100.00

报告期内，受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销售地区集中在六安及周边地区。

2、收入确认的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严格按准则规定执行，即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是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企业既没有保

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是相关的经济利益预计将流入企业。五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主要从事脱硫石膏、炉渣销售，粉煤灰加工与销售业务，上述三类产品销售时运输车辆均需要进行过磅，公司磅房每月将每个客户的当月磅单明细交财务部，财务部每月月底以磅单明细与客户进行对账，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

3、2013 年劳务服务收入、成本核算情况

(1) 公司对华电提供劳务服务的具体模式和相关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 2013 年 3 月与华电签订了《煤场卸煤、倒运、管理承包合同》和《输煤系统维护委托承包合同》，约定公司为华电提供煤场卸煤、煤场间倒运、煤场管理劳务服务，以及输煤系统维护劳务服务。具体服务模式和内容为：由公司组织人力，为华电提供来煤接卸、车皮清扫、煤场机械、煤场平整清理服务，燃料链斗卸车机、抓斗机、推煤机、铲车的作业服务，皮带巡检、皮带清扫、给煤机捅煤、煤篦子清理、燃料采制样、灰场管理服务，以及华电根据生产需要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合同服务期限均为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合同期含税总价分别为 90 万元和 57 万元；服务采用按月预结算，合同期满办理最终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和付款。

(2) 劳务服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具体条件、时点以及结算方式

公司上述劳务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应收的合同价款确定的条件下确认收入实现。具体为：因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实际上是华电日常劳务工作的外包，其各月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在合同期内也基本相同，同时结合合同约定的按月结算付款的结算方式，公司在与华电按月结算并开具发票时确认收入实现。

(3) 劳务服务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其与收入的匹配性。

公司按合同约定自行组织人力为华电提供上述劳务服务，其劳务服务成本全部为劳务实施人员所发放的薪酬，该类人员人工按月归集，并于当月全部结转劳务成本，公司劳务成本归集与劳务收入确认相匹配。

(二) 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粉煤灰	10,336,461.43	69.88	8,878,507.19	71.88	-	-
脱硫石膏	3,799,838.27	25.69	2,654,011.12	21.49	-	-
炉渣	654,511.85	4.43	344,341.28	2.79	-	-
劳务支出	-	-	475,120.00	3.84	1,035,291.54	100.00
合计	14,790,811.55	100.00	12,351,979.59	100.00	1,035,291.54	100.00

脱硫石膏、炉渣为贸易类产品，粉煤灰要经过流化、分选等加工流程，其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225,969.71	89.26	7,885,757.60	88.82	-	-
直接人工	324,993.76	3.14	269,179.49	3.03	-	-
制造费用	785,497.96	7.60	723,570.11	8.15	-	-
合计	10,336,461.43	100.00	8,878,507.19	100.00	-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较为平稳，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其中，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大，直接材料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劳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均为直接人工支出。

(三)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5,779,142.94	20,492,038.61	1432.34%	1,337,305.81	
营业成本	14,790,811.55	12,351,979.59	1093.09%	1,035,291.54	

营业利润	6,260,635.18	4,787,016.10	1152.02%	-455,030.27
利润总额	6,332,114.46	4,785,566.10	1151.70%	-455,030.27
净利润	4,451,492.13	3,432,965.53	1104.15%	-341,879.00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来自劳务收入，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营业利润为负；公司 2014 年 3 月，六安华电二期开始运营，企业得以从华电出采购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通过加工和销售产品，实现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利润总额显著上升，盈利增幅较大。

（四）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62%	40.66%	-
综合毛利率	42.62%	39.72%	22.58%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粉煤灰	8,613,459.82	45.45%	6,594,280.02	42.62%	-	-
脱硫石膏	2,151,950.13	36.16%	1,450,087.05	35.33%	-	-
炉渣	222,921.44	25.41%	95,261.67	21.67%	-	-
合计	10,988,331.39	42.62%	8,139,628.74	40.66%	-	-

2013 年度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66%、42.6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火电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业务，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原因如下：①由于运输半径是决定该行业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公司具有较大的区位优势，公司与华电仅一墙之隔，公司作为华电的重要客户，拥有天然优势，公司与华电之间距离短，使得公司的运输成本较低，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②同时，华电是六安市场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体废弃物的唯一供应渠道，公司作为其重要、稳定的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处理服务商，公司承担了华电粉煤灰总量的 75%、炉渣量的 100%、脱硫石膏量的 50%的固体废弃物处理量，公司对华电公司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对下游客户而言公司具有渠道优势；③电厂因用电排产、检修等因素的影响，出灰量会出现一定的波动，而粉煤灰市场需求具有季节性特点，例如夏季为电厂发电高峰，而建材市场受施工的影响，为需求

的淡季，因此电厂出灰量、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的错配，公司具有较大的粉煤灰储存、处理能力，公司利用储存、流化系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调节市场的供需矛盾；④公司主要产品粉煤灰经过流化、分选后，粉煤灰价值得到提升，粉煤灰价格相应得到提升。

（五）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910,574.31	64.23	1,163,325.76	-	-
管理费用	2,810,076.87	72.60	1,628,117.59	560.57	246,471.78
财务费用	-6,478.70	-37.11	-10,301.87	384.14	-2,127.85
期间费用合计	4,714,172.48	69.50	2,781,141.48	1038.21	244,343.93
营业收入	25,779,142.94	25.80	20,492,038.61	1432.34	1,337,305.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41		5.68	0.0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90		7.95	18.4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5	-0.1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29		13.57	18.2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44,343.93元、2,781,141.48元、4,714,172.4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8.27%、13.57%、18.29%。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92,252.40	90,237.00	-
折旧费	120,871.22	155,640.33	-
业务招待费	12,059.00	13,864.00	-
运输费	1,540,120.15	806,945.44	-
其 他	145,271.54	96,638.99	-
合 计	1,910,574.31	1,163,325.76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0 元、1,163,325.76 元、1,910,574.3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68%、7.41%。2013 年度，公司业务收入来自劳务收入，无相应销售费用。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相应增加，销售费用中运费支出占比最高。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279,904.54	821,723.92	2,198.50
办公费	104,302.99	100,815.92	32,918.00
业务招待费	582,424.26	97,763.86	6,063.00
中介机构费	160,000.00	-	-
其他	683,445.08	607,813.89	205,292.28
合 计	2,810,076.87	1,628,117.59	246,471.7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6,471.78 元、1,628,117.59 元、2,810,076.8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43%、7.95%、10.90%。

2013 年，公司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相对刚性的管理费用与较小的营业收入规模相比，占比过高。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增长明显，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业务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1,740.00
减：利息收入	7,974.12	10,562.47	4,073.90
利息净支出	-7,974.12	-10,562.47	-2,333.9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495.42	260.60	206.05
合计	-6,478.70	-10,301.87	-2,127.85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1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9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45.09	-1,450.00	-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1,479.28	-1,450.0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69.82	-362.5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53,609.46	-1,087.5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20	-0.03	-

(八)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其他税费

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九)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2,712.37	124,047.94	176,577.61
银行存款	8,370,721.72	3,337,345.35	1,371,262.50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	-	-
合计	8,543,434.09	3,461,393.29	1,547,840.11

(2)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货币资金 2015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长 146.82%，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 9 月收到股东高文忠用于置换实物出资的现金出资款 300 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350,000.00	180,000.00	-
合计	350,000.00	180,000.00	-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10,000.00	-
合计	2,110,000.00	-

(3) 应收票据 2015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长 94.44%，主要系公司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518,410.28	96.12	325,920.51	6,192,489.77
1至2年	263,022.20	3.88	26,302.22	236,719.98

合计	6,781,432.48	100.00	352,222.73	6,429,209.7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44,573.56	100.00	212,228.68	4,032,344.88
合计	4,244,573.56	100.00	212,228.68	4,032,344.8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71,750.00	100.00	23,587.50	448,162.50
合计	471,750.00	100.00	23,587.50	448,162.5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71,750.00元、4,244,573.56元、6,781,432.48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报告期内，2013年末，公司应收款来自其他业务收入；2014年末、2015年1-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产品销售款，应收账款账龄较短。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之和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100%、100.00%和96.12%，公司回款情况可控。公司已按谨慎性的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六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14,084.08	1年以内	35.60	货款
安徽恒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6,235.35	1年以内、1-2年	19.41	货款
六安市阿磊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650.94	1年以内	9.61	货款
安徽省华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487.65	1年以内	6.35	货款
金寨正大山美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137.75	1年以内	4.97	货款
合计		5,149,595.77	1年以内	75.18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六安市四通红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430.32	1年以内	14.52	货款
安徽省华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5,225.52	1年以内	12.85	货款
金寨正大山美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634.64	1年以内	10.15	货款
六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1,059.95	1年以内	9.21	货款
六安市旭升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419.75	1年以内	7.48	货款
合计		2,300,770.18	-	54.21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750.00	1年以内	100.00	劳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3,698.14	100.00	79,930.68	100.00	-	-
合计	1,063,698.14	100.00	79,930.68	100.00	-	-

预付账款2015年9月末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已支付给山东华建仓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设备款因尚未收到发票，未能结转的进项税额较大所致。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山东华建仓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全部设备款发票。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华建仓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8,358.38	1 年以内	92.91	设备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安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839.76	1 年以内	4.22	采购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六安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500.00	1 年以内	2.87	采购款
-	-	-	-	-	-
-	-	-	-	-	-
合计		1,063,698.14	-	100.00	

注：公司 2015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主要为山东华建仓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原因素系：公司已预付给山东华建储罐设备款 1,297.96 万元，设备已使用但设备增值税发票尚未收到，公司已按设备不含税价预转固定资产，剩余差额部分在收到设备发票后结转增值税进项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石油安徽六安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230.68	1 年以内	-	采购款
中石化六安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0	1 年以内	30.65	采购款
六安市金安区速新办公用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8,200.00	1 年以内	10.26	采购款
-	-	-	-	-	-
-	-	-	-	-	-
合计		79,930.68	-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为0元。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370,768.68	80.34	368,538.43	7,002,230.25
1至2年	1,603,766.00	17.48	160,376.60	1,443,389.40
2至3年	200,000.00	2.18	60,000.00	140,000.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9,174,534.68	100.00	588,915.03	8,585,619.6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6,180,028.50	98.78	809,001.43	15,371,027.07
1至2年	200,000.00	1.22	20,000.00	180,000.00
合计	16,380,028.50	100.00	829,001.43	15,551,027.0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713,913.00	100.00	585,695.65	11,128,217.35
合计	11,713,913.00	100.00	585,695.65	11,128,217.35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其他企业或个人之间的往来款项、保证金等。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713,913.00元、16,380,028.50元、9,174,534.68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当期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100.00%、98.78%和80.34%。公司已按谨慎性的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关联方	5,142,486.75	1年以内	56.05	往来款
华电六安	非关联方	2,077,282.50	2年以内	22.64	保证金
六安市高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499.43	1年以内	6.55	借款
孙德宝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3.27	借款

张守柱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	2.18	借款
合计		8,320,268.68	-	90.69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高文忠	关联方	12,160,253.00	1 年以内	74.24	往来款
华电六安	非关联方	2,062,282.50	1 年以内	12.59	保证金
陈远军	关联方	1,201,000.00	1 年以内	7.33	往来款
六安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5,000.00	1 年以内	1.25	保证金
张守柱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1.22	借款
合计		15,828,535.50	-	96.63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高文忠	关联方	11,432,453.00	1 年以内	97.60	往来款
张守柱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71	借款
安徽省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60.00	1 年以内	0.70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合计		11,713,913.00		100.00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5,142,486.75	13,361,253.00	11,432,453.00
个人借款	981,460.00	651,460.00	200,000.00
保证金	2,369,282.50	2,267,282.50	81,460.00
其他	681,305.43	100,033.00	-
合计	9,174,534.68	16,380,028.50	11,713,913.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往来款已全部归还公司，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348,164.42	43.16	97,136.84	21.80	-	-
库存商品	458,518.79	56.84	348,547.12	78.20	-	-
合计	806,683.21	100.00	445,683.96	100.00	-	-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系公司从供应商购买的原灰；库存商品主要包括生产完工入库的粉煤灰、购买直接用于销售的脱硫石膏、炉渣。

2014年末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45,683.96元、和806,683.21元，公司产品销量较好，故期末库存较少。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60,000.00	11,967,412.81	110,000.00	136,697.93	17,374,110.74
2. 本期增加金额	40,283.00	32,349.46	-	583,602.73	656,235.19
(1) 购置	40,283.00	32,349.46	-	583,602.73	656,235.19
3. 本期减少金额	-	11,076.92	-	-	11,076.92
(1) 处置或报废	-	11,076.92	-	-	11,076.92
4.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5,200,283.00	11,988,685.35	110,000.00	720,300.66	18,019,269.01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3,400.00	752,569.26	870.83	7,086.02	923,926.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825.00	883,754.05	2,612.49	62,145.39	1,132,336.93
(1) 计提	183,825.00	883,754.05	2,612.49	62,145.39	1,132,336.9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347,225.00	1,636,323.31	3,483.32	69,231.41	2,056,263.04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5. 6. 30 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4,853,058.00	10,352,362.04	106,516.68	651,069.25	15,963,005.97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996,600.00	11,214,843.55	109,129.17	129,611.91	16,450,184.63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7,800.00	7,8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160,000.00	11,967,412.81	110,000.00	128,897.93	17,366,310.74
(1) 购置	-	771,697.43	110,000.00	128,897.93	1,010,595.36
(2) 在建工程转入	5,160,000.00	11,195,715.38	-	-	16,355,715.3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60,000.00	11,967,412.81	110,000.00	136,697.93	17,374,110.74
二、累计折旧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84.00	8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400.00	752,569.26	870.83	7,002.02	923,842.11
(1) 计提	163,400.00	752,569.26	870.83	7,002.02	923,842.1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3,400.00	752,569.26	870.83	7,086.02	923,926.11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996,600.00	11,214,843.55	109,129.17	129,611.91	16,450,184.63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	7,716.00	7,716.00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7,800.00	7,800.00
(1)购置				7,800.00	7,800.00
(2)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800.00	7,800.00
二、累计折旧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84.00	84.00
(1)计提				84.00	84.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00	84.00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716.00	7,716.00
2.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2)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办公楼	1,889,395.50	1,762,254.93	暂未办理
合 计	1,889,395.50	1,762,254.93	—

注：2015年11月19日，公司已领取房地权证裕安字第4224000号房地产权证，位于裕安经济开发区六安华电项目西南侧，建筑面积601.39平米。

(3) 期末固定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4)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59,640.00	-	59,640.00
合计	59,640.00	-	59,64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	-	-
合计	-	-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	-	-
合计	-	-	-

(2) 期末在建工程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1,137.76	235,284.44
预提运费	1,776,126.86	444,031.72
合计	2,717,264.62	679,316.16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1,230.11	260,307.52
预提运费	257,512.71	64,378.18
合计	1,298,742.82	324,685.7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9,283.15	152,320.79
合计	609,283.15	152,32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预提运费主要系高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承担公司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产品的运输所产生的运费未及时开具发票所致。针对上述事项，高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份，已全额向公司开具了运输发票。自2015年10月份以后，公司与高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每月底进行对账、结算，并及时开具发票。

(2) 期末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115,896.23	1,915,800.00	1,698,500.00
合计	2,115,896.23	1,915,800.00	1,698,500.00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预付土地征用款、车辆和其他设备购置款等，其中公司向开发区管委会支付土地征收款150万元。2015年10-11月，高迪建材成功竞得其申请使用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总额为535万元。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取得一处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权面积10554平米。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41,230.11	-	100,092.35	-	941,137.76
合计	1,041,230.11	-	100,092.35	-	941,137.7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09,283.15	431,946.96	-	-	1,041,230.11
合计	609,283.15	431,946.96	-	-	1,041,230.11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3,902.00	505,381.15	-	-	609,283.15
合计	103,902.00	505,381.15	-	-	609,283.15

(十)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17,727,137.41	4,777,565.63	-
应付工程设备款	76,929.00	9,259,607.58	-
其他	-	212,102.07	-
合计	17,804,066.41	14,249,275.28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采购款、工程设备购置款等。2013年末，公司无应付款项，公司2014年末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4,249,275.28元、17,804,066.41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804,066.41	100.00	14,249,275.28	100.00	-	-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7,804,066.41	100.00	14,249,275.28	100.00	-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华电六安	非关联方	16,527,886.00	1年以内	92.83	货款
含山县卓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9,251.41	1年以内	6.74	货款
合肥中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00.00	1年以内	0.42	设备款
安徽众星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00	1年以内	0.01	设备款
六安市金安区速新办公用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485.00	1年以内	0.00	货款
合计		17,803,772.41	-	100.00	-

针对应付华电六安报告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公司已于2015年11月份全部结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	
山东华建仓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9,607.58	1年以内	35.16	设备款
安徽海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0,000.00	1年以内	29.83	工程款
华电六安	非关联方	3,821,826.43	1年以内	26.82	货款
含山县卓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739.20	1年以内	6.71	货款
高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102.07	1年以内	1.49	运费
合计		14,249,275.28	-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0元。

2、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1,867.19	100.00	697,526.51	100.00	95,292.09	100.00
合计	1,421,867.19	100.00	697,526.51	100.00	95,292.09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95,292.09元、697,526.51元、1,421,867.19元。2013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劳务款；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粉煤灰销售货款，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预收款项金额相应增加。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刘清泽	非关联方	192,838.37	1年以内	13.56	货款
安徽昌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8,858.80	1年以内	12.58	货款
六安市五里桥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171.08	1年以内	11.62	货款
淮南市旭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288.40	1年以内	11.13	货款
六安市恒信粉煤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99.99	1年以内	10.55	货款
合计		845,156.64	-	59.44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	款项性质

	关系			款比例 (%)	
六安市恒信粉煤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99.99	1年以内	21.50	货款
安徽昌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3,514.30	1年以内	20.57	货款
固始潘传发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12.90	货款
六安市盛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13.70	1年以内	12.33	货款
淮南市旭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92.30	1年以内	9.45	货款
合计		535,420.29	-	76.76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50,167.09	1年以内	52.65	预收劳务款
华电六安	非关联方	45,125.00	1年以内	47.35	预收劳务款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95,292.09	-	100.00	-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01,115.00	1,650,690.82	1,630,124.49	121,681.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3,285.46	73,285.46	-
合计	101,115.00	1,723,976.28	1,703,409.95	121,681.3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10,064.00	1,661,474.77	1,970,423.77	101,11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合计	410,064.00	1,661,474.77	1,970,423.77	101,115.00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1,086,304.00	676,240.00	410,064.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合计	-	1,086,304.00	676,240.00	410,064.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115.00	1,074,006.94	1,053,440.61	121,681.33
二、职工福利费	-	545,493.93	545,493.93	-
三、社会保险费	-	31,189.95	31,189.9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703.76	25,703.76	-
工伤保险费	-	3,428.87	3,428.87	-
生育保险费	-	2,057.32	2,057.32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01,115.00	1,650,690.82	1,630,124.49	121,681.3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0,064.00	1,510,797.85	1,819,746.85	101,115.00
二、职工福利费	-	150,676.92	150,676.92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410,064.00	1,661,474.77	1,970,423.77	101,115.0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086,304.00	676,240.00	410,064.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	1,086,304.00	676,240.00	410,064.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8,577.50	68,577.50	-
2、失业保险费	-	4,707.96	4,707.96	-
合计	-	73,285.46	73,285.46	-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	-	-
2、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	-	-
2、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	-	-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723,963.60	1,537,220.65	12,255.17
增值税	2,305,393.87	1,182,533.11	7,722.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288.58	61,480.54	547.49
教育费附加	70,933.40	36,848.58	328.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259.64	24,536.42	218.99
印花税	-	-	3.60

水利基金	27, 567. 29	12, 099. 80	165. 97
合计	6, 293, 406. 38	2, 854, 719. 10	21, 241. 80

2015年9月末应交税费较2014年末余额增长120. 46%，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单位往来款	4, 281. 40	10, 272, 093. 35	4, 781, 682. 42
保证金	1, 303, 655. 00	1, 112, 500. 00	-
其他	179, 611. 39	137, 379. 00	91, 000. 00
合计	1, 487, 547. 79	11, 521, 972. 35	4, 872, 682. 42

2015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下降87. 09%，主要应付关联单位往来款减少所致。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2, 620. 25	27. 74	11, 521, 972. 35	100. 00	4, 872, 682. 42	100. 00
1至2年	1, 074, 927. 54	72. 26	-	-	-	-
合计	1, 487, 547. 79	100. 00	11, 521, 972. 35	100. 00	4, 872, 682. 42	100. 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华电六安	非关联方	113, 421. 00	1年内、1-2年	7. 62	代收款
含山县卓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 000. 00	1-2年	6. 79	保证金
山东冠成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 000. 00	1-2年	6. 79	保证金

六安市四通红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6.72	保证金
六安市盛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6.72	保证金
合计		515,421.00	-	34.65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 应付款 总额比 例 (%)	款项性质
安徽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六 安分公司	关联方	10,272,093.35	1年以内	89.15	往来款
含山县卓信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0.00	1年以内	0.88	保证金
六安市四通红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0.87	保证金
六安市盛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0.87	保证金
六安市时代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0.87	保证金
合计		10,673,093.35	-	92.63	-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 应付款 总额比 例 (%)	款项 性质
安徽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六 安分公司	关联方	4,781,682.42	1年以内	98.13	往来款
张文舟	非关联方	91,000.00	1年以内	1.87	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4,872,682.42		100.00	-

(十一)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746,984.20	301,644.20	-
未分配利润	6,720,949.90	2,714,797.77	-416,52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467,934.10	13,016,441.97	9,583,476.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7,467,934.10	13,016,441.97	9,583,476.44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高文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远军	实际控制人
高通建材	子公司
六安源溢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六安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高文忠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账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高文忠	其他应收款	12,160,253.00	6,337,601.40	18,497,854.40	-

陈远军	其他应收款	1,201,000.00	-	1,201,000.00	-
华瑞建设六安分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341,147.22	5,198,660.47	5,142,486.75
华瑞建设六安分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272,093.35	-	10,272,093.35	-
高文忠	其他应付款	-	4,281.40	-	4,281.40

(续上表)

关联方	账户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高文忠	其他应收款	11,432,453.00	999,000.00	271,200.00	12,160,253.00
陈远军	其他应收款	-	1,201,000.00	-	1,201,000.00
华瑞建设六安分公司	其他应付款	4,781,682.42	12,604,514.03	7,114,103.10	10,272,093.35

(续上表)

关联方	账户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高文忠	其他应收款	2,078,040.00	11,983,461.0	2,629,048.00	11,432,453.00
华瑞建设六安分公司	其他应付款	2,600,000.00	7,610,000.00	5,428,317.58	4,781,682.4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均未约定需要收取或支付资金使用费用。如按照 6%的综合资金使用费率测算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使用费用，对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影响分别为 2015 年 1 至 9 月增加利润 13.88 万元、2014 年度增加利润 21.91 万元、2013 年度增加利润 13.79 万元。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未确认资金使用费对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影响较小。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补充审议，并已通过有效决议，认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监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 (1)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3)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4)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2、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高迪环保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高迪环保公司章程及高迪环保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高迪环保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高迪环保中的股东地位，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高迪环保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高迪环保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对造成的损失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要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9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46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596.30万元，总负债为2,681.46万元，净资产为1,914.84万元，增值168.05万元，增值率9.62%。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五）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一、风险因素

（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华电采购粉煤灰、脱硫石膏和炉渣，公司存在对主要供应商依赖的风险，一旦供应商不能足量、及时供货，甚至提高采购价格，或者终止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对火电厂来说是一个极大的负担，在选择粉煤灰处理渠道上，电厂一般倾向于选择处理能力较强的客户。华电在综合考虑高迪环保对粉煤灰的需求量和处理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将公司作为其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商，公司承担着华电公司粉煤灰总量的 75%、炉渣量的 100%和脱硫石膏量的 50%处理量，高迪为华电稳定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商，公司与华电是相互依赖的关系。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应对：

（1）当华电不能正常供应，或者无法满足正常的经营需要时，公司将从供应较充足的周边市场采购，满足下游重要客户的需求，避免合作关系受到影响。

（2）公司争取未来 2-3 年通过在当地设厂或业务合作的模式，完成向合肥市场拓展的计划，公司将向外区域拓展业务，就地采购原材料，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3）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粉煤灰深加工生产线及建筑工业化生产线项目规划。公司已与相关设计单位签订委托设计协议，委托生产线设计单位设计粉煤灰深加工生产线及建筑工业化生产线。且公司已为粉煤灰深加工生产线及建筑工业化生产线招标采购相关生产设备。随着公司粉煤灰生产线及建筑工业化生产线的运营，公司产品线将更加完善，公司需要从其他单位采购原材料，公司供应商依赖问题会得到一定缓解。

（二）受下游行业需求状况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火电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研发、加工及销售业务。公司为水泥生产企业、建筑业企业提供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商品，实现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该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受下游行业需求状况影响，下游企业主要包括水泥生产企业、建筑业企业等，产品主要运用于建筑业。因此，房地产市场和市政建设业的投资规模和市场容量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造成直接影响。若未来金融危机或经济危机再次爆发，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萎缩，房地产行业、建筑业市场陷入低迷，对粉煤灰产品的需求量萎缩，将对本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在加强研发能力，通过提高粉煤灰综合回收利用率，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产品应用领域。近年来，虽然传统建材行业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但是新型建筑产业方兴未艾，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行业政策，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围绕着废弃资源利用业，积极发展建筑产业工业化和地下管廊等项目，推动公司的业绩增长和综合实力的提高。

（三）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粉煤灰产品运输量大，运输半径较小，一般可覆盖半径为150公里范围内的市、县工程。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六安市及其周边地区，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未来如果公司产品覆盖的区域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可能给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带来挑战。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区域基础上，未来将利用自身的优势，进行运营模式的复制，通过扩建营销渠道、业务合作模式、加大市场推广投入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更积极深入地拓展其他地区的业务，降低业务区域相对集中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文忠、陈远军夫妇，其中高文忠持有公司90%股份，陈远军持有公司10%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产生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另一方面，公司挂牌后将通过引进外部投资者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股权结构的合理化。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且相关制度在后期是否能够严格执行也需要时间检验。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管理层培训，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发展。

（六）承包合同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承包模式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固体废弃物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与电厂签订三年的承包合同，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虽然公司与华电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仍然存在合同到期不能及时续约的风险，从而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受到影响。

公司拥有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处理优势，成为华电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综合服务商，公司与华电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采取了多种举措进一步提升自己的储存、处理能力，继续保持并扩大优势；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较为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以解决供应商依赖问题，保证公司持续发展。

（七）经营设备租赁的风险

为满足环保要求，六安华电在本公司厂区兴建设了2座5万吨粉煤灰存储罐，与本

公司存储加工设备直接相连，并将其委托给本公司运营管理，储藏罐作为本公司粉煤灰的储存装置，本公司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存储罐及附属设备的运营权利，虽然公司与其签订了长期运营协议，但是若未来无法续签或到期前华电单方面解除协议，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与电厂签订了长期运营协议，且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与相关方签署了钢板库制作、安装协议，公司将新建 3 座钢板库，也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粉煤灰的储存能力，减少经营设备租赁的风险。

（八）撤销相关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项目用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4 年 12 月 5 日，六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国资监（裕）字[2014]136 号），责令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 11085 平方米集体土地，没收其 4,200 平方米建筑，并处以罚款 93,693 元。

2015 年 11 月 9 日，六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出具《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国资监（裕）字[2015]189 号），认为公司在土地使用过程中取得了行政审查同意，并按要求预交了土地款，在主观上不存在违法故意，且情节显著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六国资监（裕）字[2014]1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依法对前述事实进行认定，属于事实不清，且处罚决定显著不当。据此，六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依法决定撤销六国资监（裕）字[2014]1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有权机关依法撤销，公司也已合法取得了相关土地的使用权，且主管机关已对公司用地不规范行为作出不存在主管违法故意、情节显著轻微的认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高文忠

陈远军

胡厚江

万恩友

梁本怀

公司监事签字：

李仕涛

余涛

赵胜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江晋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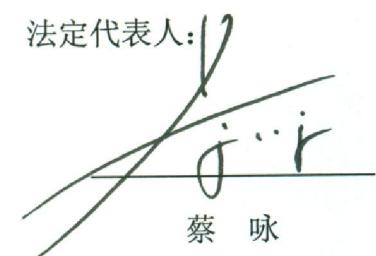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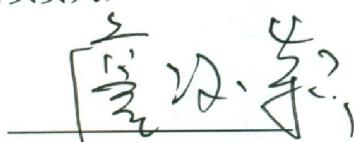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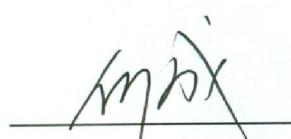
蔡咏

项目负责人:



詹凌颖

项目小组成员:



何应成



洪霞



周璞



梁波



陈超



张鹏



褚杰



汪舒平



三、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蒋宝强

蒋宝强

肖鑫

肖鑫

负责人签名：

唐民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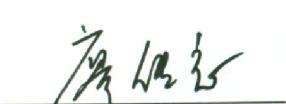
唐民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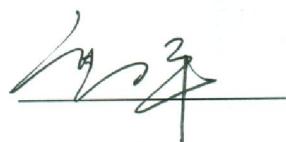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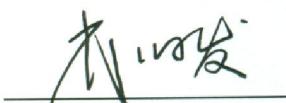


廖传宝



高平

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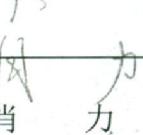


张 巧




方 强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